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674
29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 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尼泊尔)

1. 1990年9月18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爱尔兰、牙买加、尼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0年10月2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推选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尼泊尔)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0年10月23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至1990年10月23日,已有134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674
29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 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尼泊尔)

1. 1990年9月18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爱尔兰、牙买加、尼泊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0年10月24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推选杰·普拉塔普·拉纳先生(尼泊尔)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0年10月23日秘书长关于出席第四十五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截至1990年10月23日,已有134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

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在上述备忘录编写之后,又有两个会员国递交了符合规定的全权证书(贝宁和圭亚那)。

5. 法律顾问向委员会解释说,秘书长的备忘录以及他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只涉及已按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提交其代表正式全权证书的会员国。法律顾问又指出,秘书长在稍后阶段将向委员会报告在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仍未收到其正式全权证书的其他出席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6.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10月23日的备忘录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7.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8. 主席接着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10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9. 鉴于以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